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暂定名称为华润医药(成
	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
	金"或"该基金")
投资金额 (万元)	4,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除成都润药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各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
	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布出资到位,如各合伙人未能按执行合
	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
	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
	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
	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
	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储备与公司战略方向相匹配的项目资源,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暂定名称为华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基金4%的财产份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的《江中药业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与本基金及参与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与前次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占该基金份额为 4%,不构成控制及重大影响,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二)本次交易需关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除成都润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外,各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布出资到位,如 各合伙人未能按执行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 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